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1〕52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扶持计划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扶持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商省委组织部、财政厅等部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扶持计划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印发的《四川省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川组通〔2021〕32号），实施农村致富带头人扶持计划，现制定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扶持一个、带富一方”的工作思路，从2021年到2025年，每年遴选500名（人员不重复；其中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50名）在技术推广、市场发展、产业融合、增收致富等方面起到明显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给予政策整合扶持、优质资源倾斜、发展资金奖励等支持，充分发挥农村致富带头人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动周边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引领作用，聚合优秀人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二、认定办法

（一）名额分配

由农业农村厅核定每个市（州）年度农村致富带头人的名额（见附件1），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分配下达到县（市、区），名额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县（市、区）

人才工作先行区、艰苦边远地区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试点示范县倾斜，其中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少于3名/县。

（二）认定范围

1. 农业技术推广带头人。在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农作物栽培和畜禽养殖、动物疫病防治、尾水处理，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方面掌握先进实用技能，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为当地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做出突出贡献的带头人（仅限于乡村人才，不含在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下同）。

2. 开拓农产品市场带头人。通过组建协会、合作社、发展农村电商等方式，有效开拓农作物种子和农产品市场，带动农户解决农作物种子和农产品卖难问题，为农户通过农产品销售环节增收做出突出贡献的带头人。

3. 产业融合发展带头人。依托产业（种业）基地，实施粮经饲统筹、农牧渔林结合，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在推动农业（种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把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带头人。

4. 增收致富带头人。通过发展生产、扩大制繁种规模、农产品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务工、经商等方式“先富起来”，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广开致富门路的带头人。

（三）认定程序

1. 申请。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致富带头人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见附件 2），写明致富带头主要事迹。

2. 核实。每年 10 月 31 日前，乡镇人民政府逐一核实致富带头人申报事由是否符合实际，明确签署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3. 审核。每年 11 月 15 日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各乡镇上报的致富带头人名单，在核定的名额内优中选优提出建议名单，上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4. 认定。每年 11 月 30 日前，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后，按核定的名额上报农业农村厅（2021 年报至乡村治理指导处，联系人：汤毓婷，电话：17713591179，邮箱：nb2c@163.com）。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核实和评审工作，经厅务会审议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并颁发“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证书。

（四）认定要求

各级必须对农村致富带头人的推荐、审核、认定严格把关，把遵纪守法、公道正派、热心公益、联农带农的农村致富带头

人推荐上来、认定出来。认定人选应当政治表现好，业绩贡献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注重推荐党员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党员带头带领致富作用。不得推荐有村霸恶势力嫌疑、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违反宅基地管理规定、群众对其意见较大以及其他不宜纳入认定范围的人员。

三、扶持措施

（一）优先给予奖补。县（市、区）根据农村致富带头人的带动效果，在农业资金项目安排时，优先支持致富带头人扩大制繁种规模、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在制繁种设施设备、修建圈舍、冻库、农产品加工场地、电商应用、乡村旅游开发等新建项目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县（市、区）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优先在生产生活便道、建设灌溉沟渠、新建灌溉水池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资金补助。

（三）特色产业发展扶持。县（市、区）对致富带头人在发展 10 大特色产业、3 大先导型支撑产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

（四）创业就业扶持。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优先提供创业扶持，在致富带头人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五）农村电商扶持。县（市、区）对符合电商扶持条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优先给予电商扶持政策支持。

（六）基础要素保障扶持。县（市、区）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从用地保障、用气保障、用电保障、扶持流转承包地方面给予扶持。

（七）创业能力培训扶持。县（市、区）要注重提升农村致富带头人创业能力，对农村致富带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八）发展资金奖励。对认定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省级层面一次性给予1万元发展资金奖励。鼓励市、县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安排农村致富带头人发展资金奖励。

发展资金奖励发放方式。农业农村厅将认定人员名单统一报送财政厅，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统一下达到县（市、区）。县（市、区）根据农业农村厅的认定文件，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召开的农村工作相关会议上，将认定证书和奖励资金一次性公开发放到农村致富带头人。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发展资金奖励管理要求。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发展生产等扩大致富带动能力的事项，不得用于消费。农村致富带头人领取认定证书和奖励资金时，必须签定《发展资金奖励使用承诺书》（见附件3），详细注明资金用途。县（市、区）农业农村部

门负责监督承诺书的落实，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对不符合使用规定的予以追回。发展资金奖励专项用于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个人，严禁挪着它用，农业农村厅将开展检查抽查，一经发现没有如数发放到农村致富带头人个人的，将商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九）带动事迹宣传。对认定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四川广播电视台乡村频道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各地也要加强对农村致富带头人事迹的宣传推广，在全社会营造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名额分配表
2. 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申报表
3. 发展资金奖励使用承诺书

附件 1

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名额分配表

市（州）	名额（名）	市州	名额（名）
成都市	34	宜宾市	28
自贡市	17	广安市	17
攀枝花市	12	达州市	20
泸州市	20	巴中市	15
德阳市	17	雅安市	20
绵阳市	25	眉山市	17
广元市	20	资阳市	12
遂宁市	15	阿坝州	39
内江市	15	甘孜州	54
乐山市	30	凉山州	46
南充市	27	合计	500

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少于 3 名/县。

附件 2

四川省农村致富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致富带头主要事迹（400 字左右，详细材料可另附）			

<p>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州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四川省农 业农村厅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发展资金奖励使用承诺书

_____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今领到农村致富带头人发展资金奖励_____万元，我承诺这笔奖励资金专门用于发展生产等扩大致富带动能力的事项，具体包括：

- 1.
- 2.
- 3.

特此承诺，请予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局可追回奖励资金。（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本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存备案）

承诺人：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